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99.1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 2021 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但迟至 4 月 15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披露 2021 年净利润亏损 4,5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整改措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已及时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以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提案 1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事项逐项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与会董事对该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事项逐项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与会监事对该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刘海涛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同时废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标题	标题	预案名称已变更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注册制更新了本预案的编制依据及修改了相关表述。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最新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最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数据。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于逢良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1、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标题	标题变更为“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补充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五、先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审议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全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表述。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全文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调整和补充了风险披露内容。
第八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全文	标题变更为“第八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和注册及取得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5）。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等。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与特定对象于逢良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于逢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

于逢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241965********，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1996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获博士学位。

于逢良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逢良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13,653,000 股公司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逢良

第 1 条 股份发行

1.1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1 条修改为“在本协议第 10.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A 股股票。”

1.2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5 条修改为“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不超过 21,448.863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3,653,000 股。”

1.3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6 条修改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第 2 条 先决条件

2.1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10.1 条修改为“本次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的协议生效、变更

3.1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经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于本协议第 2.1 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条款，仍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于逢良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将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及与特定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条款的设置、交易的定价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